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張尚德

相 對 人 張馨鎂

任鵬飛

劉邦田

李姉媛

陳秋霞

余金德

張倩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壹仟零壹拾貳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
01 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重
 03 訴字第21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 年度重上字第645 號判決
 04 及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裁定確定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 06 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 07 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 08 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 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14 計算書：113年度司聲字第383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72,874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	地政測量費	15,78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二	裁判費用	109,90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	證人旅費	602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三	兩造均提起上訴，裁判費用各自預納且各自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	
總 計		199,161元	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 一、依第二審判決主文諭知：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46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 (一)當事人應負擔之金額：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199,161元 1. 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46/100，即91,614元。 2. 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107,547元（計算式：199,161-91,614=107,547）。 (二)當事人已預納之金額： 1. 相對人：602元。 2. 聲請人：198,559元（計算式：72,874+15,780+109,905=198,559）。 (三)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：91,614-602=91,012元 二、依第三審判決主文諭知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故不予列計。			